

#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教育文化、宗教禮俗、體育

## 活動經費獎補助作業要點

110 年 8 月 18 日埤鄉民字第 1100009390 號函訂定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大埤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鄉藝文風氣、端正禮俗推展宗教活動、振興體育活動，對民間團體之補助經費支用情形予以考核、管制，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已立案之法人團體或民間團體。
- 三、補助範圍：
  - (一) 於本鄉轄內辦理地方教育文史活動或與地方文化有關活動等。
  - (二) 補助辦理各項宗教活動、禮俗推廣活動、宗教業務講習、座談會等。
  - (三) 於本鄉轄內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等。
- 四、補助原則：
  - (一) 同一受補助單位，每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限；但如有特殊情形，應敘明具體原因專案簽奉鄉長核准後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二) 受補助單位如符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之排除項目，得不受二萬元之限制。
  - (三) 受補助單位每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如已向本所申請補助經核定在案者，不得再依本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五、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前檢具公函、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計畫書(內容應載明活動名稱、目的、主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目)一式二份，函送本所辦理。
  - (二) 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單位(機關)補助者，應列明該單位(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三) 當年度經費若已用罄即截止受理補助申請。
- 六、經核定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計畫執行完畢後 30 日內或依本所核准公文指定日前，檢具下列資料，送本所辦理核撥補助款：
  - (一) 領款收據。
  - (二) 成果報告書(含照片)一式二份。

- (三) 原始支出憑證。
- (四) 經費收支明細表。

七、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設施設備。
- (二) 違反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之規定。
- (三) 活動之紀念品、摸彩品、禮品、獎品或獎金。
- (四) 工作人員津貼人事費及僱工工資。
- (五) 申請單位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

八、本所依據申請單位之計畫書進行審核、簽准補助金額後，函覆申請單位，並依業務性質於活動後核撥補助款，以便於受補助單位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九、經本所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邀請函或其他相關文件與舉辦活動會場標示本所為指導單位等字樣。

十、受補助單位提供之活動照片，應無條件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所使用、剪輯、刊登等，內容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受補助單位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之法律責任。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 受本所補助之單位，本所應進行活動辦理情形之查核(如附件二)，以書面資料審核為原則，現場查核為例外。現場查核之進行，乃依照申請案件內容與本所之判定，依案予以抽檢。
- (二)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助單位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偽造情事者，應繳還補助款，且兩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 (三) 本所得查核活動計畫之執行與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與原計畫內容相符。凡未依原計畫執行或經費運用與原補助計畫內容不符，本所得取消補助；辦理績效不彰者，兩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 (四)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六) 受補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七)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本所。
  - (八) 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九)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二、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正之。
-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本課陳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申請補(捐)助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 負責人  |                                                                                                 |       |
| 地址             |  |        | 統一編號 |                                                                                                 |       |
| 聯絡人            |  |        | 電話號碼 |                                                                                                 |       |
| 計畫名稱           |  |        |      | 預定完成日期                                                                                          | 年 月 日 |
| 計畫總經費          |  | 申請本所補助 |      | 同案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br>單位名稱：_____<br>金額：_____ |       |
|                |  | 其他機關補助 |      |                                                                                                 |       |
|                |  | 自籌款    |      |                                                                                                 |       |
| 計畫內容概要         |  |        |      |                                                                                                 |       |
| 預期效益           |  |        |      |                                                                                                 |       |
| 附件名稱           |  |        |      |                                                                                                 |       |
| 該單位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  |        |      |                                                                                                 |       |
| 審核依據及核定結果      |  |        |      |                                                                                                 |       |

承辦人：

會計（出納）：

負責人：

##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對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辦理情形考核表(非工程類)

## 一、基本資料：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受補助單位名稱              |         |                   |        |
| 補助計畫名稱               |         |                   |        |
| 本所核定補助金額(a)          | 新台幣 萬元  | 本所實撥金額(g)         | 新台幣 萬元 |
| 其他單位配合款(b)           |         | 全部經費實支數(f)        | 新台幣 萬元 |
| 自籌款(c)               | 新台幣 萬元  | 本所應分攤數(h)=(e)*(d) | 新台幣 萬元 |
| 計畫總金額(d)=(a)+(b)+(c) | 新台幣 萬元  | 應繳回數(g)-(h)       |        |
| 本所分攤比例(e)=(a)/(d)    | % (a/d) |                   |        |
| 補助依據                 |         |                   |        |

(本欄位由本所填寫)

## 二、考核項目及內容：

## (一) 共同項目

- (1) 申請補助計畫是否覈實？☐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2) 是否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3) 有無虛報、浮報等情事？☐是 ☐無，如有說明原因\_\_\_\_\_
- (4) 是否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是 ☐否，說明原因：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5) 是否依計畫進度執行？☐是 ☐否，說明原因\_\_\_\_\_
- (6) 有無達成預期目標？查核情形：：皆能依計畫執行
- (7) 有無剩餘款？☐是 ☐無
- (8) 剩餘款是否已繳回？☐是 ☐否

## (二) 民間團體之補(捐)助

- (1) 單次受補(捐)助金額超過2萬元或同一年度累計受補(捐)助金額超過10萬元時，有無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其成果報告，送本所備查？☐是 ☐否（本案未超過2萬元）
- (2) 有無支用於自強活動、觀摩、旅遊、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等情事？☐是 ☐否
- (3) 受補助金額是否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金額在公告金額(一百萬元)以上？☐是☐否  
如勾選☒是，是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是 ☐否
- (4) 所領受之補助款是否為受補助團體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是 ☐否  
如勾選☒是，是否如期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主管機關核轉各該審計機關審核？☐是 ☐否  
如勾選☒否，憑證是否妥為保管，以供審計機關必要時派員抽查？☐是 ☐否

## (三) 其他規定事項：

## 三、受考核單位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 四、考核結果：

|        |              |
|--------|--------------|
| 考核人員簽章 | 受考核人員簽章(負責人) |
|        |              |